

銅山蕭一山編

清代通史

QINGDAI
TONGSHI

孫文署

四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銅山蕭一山編

清代通史

QINGDAI
TONGSHI

孫文署

四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清代通史卷下目录

第四篇 清代后期之社会与经济

第二十三章 政治组织之新制 ·····	1
一百一 维新添设之机关·····	1
(一)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二) 总署之附属机关 (三) 外务部	
(四) 会议政务处	
一百二 中央政制之改革·····	12
(一) 资政院之成立与召集 (二) 内阁制度之建立 (三) 内阁	
以外之机关 (四) 各部附属之机关	
一百三 地方制度之因革·····	27
(一) 各省增设之机关 (二) 督抚权力之扩张 (三) 南、北洋	
大臣之特殊权力 (四) 谏议局之成立 (五) 新建之省府州县	
第二十四章 各种制度之损益 ·····	40
一百四 军事制度·····	40
(一) 兵制之演变 (二) 旗兵与绿营 (三) 练军与巡防队	
(四) 新建之陆军	
一百五 选举制度·····	49
(一) 科举之流弊 (二) 科举之罢除 (三) 特科之举行	
(四) 捐纳之赘选	
一百六 学校制度·····	58
(一) 旧教育制度之概况 (二) 无系统教育时期 (三) 有系统	
教育时期 (四) 学部成立后之教育 (五) 武学之教育	

一百七 司法制度	71
(一) 司法制度之改革 (二) 刑律之改革 (三) 新旧刑律之 异点	
第二十五章 社会之变迁与一般现象	81
一百八 社会组织之沿革	81
(一) 家族社会之演变 (二) 乡社之情形与城镇乡之地方自治	
一百九 宗教之概况	90
(一) 文庙之祀典 (二) 佛教之盛行 (三) 寺庙之整饬 (四) 喇嘛教之利用 (五) 道教之源流 (六) 天主教之式微及 复振 (七) 中国所订之传教章程 (八) 耶稣教之传入 (九) 回教之概况	
一百十 清代之礼制	121
(一) 吉礼 (二) 嘉礼 (三) 军礼 (四) 宾礼 (五) 凶礼	
第二十六章 清代后期之经济状况	136
一百十一 国家之经济(财政)	136
(一) 咸丰财政之枯竭 (二) 同治财政之概况 (三) 光绪初叶 之财政 (四) 光绪中叶之财政 (五) 光绪末叶之财政 (六) 宣统年间之预算(附清末外债一览表)	
一百十二 人口与土地之增加	157
(一) 人口之册报与增减 (二) 民政部查报户口清册 (三) 土 地之增辟	
一百十三 实业与国际贸易	169
(一) 农业 (二) 工业 (三) 矿业 (四) 陶瓷业 (五) 商业 与国际贸易	
一百十四 货币与银行	190
(一) 货币 (二) 银行	
一百十五 人民之生计	196
(一) 田地与人口之比率 (二) 人民生计与物价 (三) 买办商 人与官僚 (四) 士人生活与官兵薪饷	

第二十七章 东北之移民与垦殖 ·····	211
一百十六 满洲之封禁与开放·····	211
(一) 满洲封禁之意义 (二) 官庄与旗地 (三) 京旗之移屯 东北	
一百十七 三省之垦务与移民·····	234
(一) 奉天之垦务与移民 (二) 吉林之垦务与移民 (三) 黑龙江之垦务与移民	
一百十八 东内蒙之垦务与东北移民·····	263
(一) 原属东内蒙古之垦务与移民 (二) 东北移民与直、鲁人	
第二十八章 经济建设之新事业 ·····	279
一百十九 近代化之水上交通·····	279
(一) 新旧式之交通工具 (二) 招商局之经营状况 (三) 华洋商办之轮船公司	
一百二十 近代化之陆上交通·····	285
(一) 铁道之萌芽时期 (二) 修路风气之渐开 (三) 京汉铁路之修筑 (四) 清末建筑之铁路	
一百二十一 近代化之邮电事业·····	298
(一) 海关试办邮政时期 (二) 大清邮政局之设立 (三) 电报之开创	

第五篇 今文学运动与东西文化之输入

第二十九章 今文学运动之先驱 ·····	307
一百二十二 今文学运动概论·····	307
(一) 今古文之争与清学分裂之原因 (二) 今文学家之特点 (三) 文理学家之蜕变	
一百二十三 今文学之开山——常州庄氏·····	313
(一) 庄存与传 (二) 存与之学术 (三) 庄述祖及有可等	
一百二十四 刘逢禄与宋翔凤附凌曙、方申·····	319
(一) 刘逢禄 (二) 宋翔凤 (三) 凌曙与方申	

第三十章 今文学运动之中坚 ·····	325
一百二十五 龚自珍·····	325
(一) 龚自珍传略 (二) 丁香花疑案 (三) 定庵之学术上	
(四) 定庵之学术下 (五) 定庵之治学合一论 (六) 定庵之论政	
一百二十六 魏源·····	348
(一) 魏源传略 (二) 默深之学术 (三) 默深之治学态度	
一百二十七 龚、魏同时之今文学者·····	354
(一) 闽县陈氏父子——寿祺与乔枏 (二) 柳兴恩与陈立	
(三) 连鹤寿与邵懿辰 (四) 戴望	
第三十一章 今文学运动之后劲 ·····	363
一百二十八 湖南二学者·····	363
(一) 王闿运 (二) 湘绮之学术 (三) 皮锡瑞附王先谦	
一百二十九 蜀学之兴起·····	369
(一) 廖平 (二) 廖、康之交涉 (三) 岳森与胡从简	
一百三十 康有为·····	376
(一) 康有为传略 (二) 有为之著述上 (三) 有为之著述下	
(四) 有为之《大同书》	
一百三十一 谭嗣同·····	388
(一) 谭嗣同传略 (二) 嗣同之仁学 (三) 嗣同对孔教之批评	
(四) 仁学对思想之贡献	
一百三十二 梁启超·····	399
(一) 梁启超传略 (二) 任公之政论 (三) 任公之学术上	
(四) 任公之学术下	
第三十二章 今文学运动时之考据派 ·····	417
一百三十三 皖派经学家·····	417
(一) 焦、汪后人与刘氏父子——汪喜孙、焦廷琥、刘宝楠、恭冕附钟文蒸 (二) 湖州嘉兴之学者——凌堃、严可均、姚文田、冯登府、李超孙、富孙、遇孙、沈涛、徐养原 (三) 临海洪氏兄弟——颐煊、震煊附宋世莘、金鹗 (四) 段氏大弟子——陈奂附	

- 金锿 (五) 皖南之学者——包世臣、世荣、姚配中、俞正燮
- 一百三十四 江北之经学家…………… 426
 (一) 仪征刘氏四世——文淇、毓崧、寿曾、师培 (二) 许桂林、梅毓与刘熙载 (三) 丁宴、成儒与陈玉树
- 一百三十五 西南之经学家…………… 432
 (一) 郑珍父子 (二) 莫友芝 (三) 龙启瑞 (四) 王崧、王熙震
- 一百三十六 浙粤派经学家…………… 437
 (一) 定海黄氏父子——式三、以周 (二) 徐时栋与朱一新 (三) 陈澧 (四) 林伯桐与桂文灿附侯康、侯度
- 一百三十七 清世汉学之殿军…………… 445
 (一) 俞樾 (二) 孙诒让 (三) 章炳麟传略 (四) 太炎之学术 (五) 太炎对清学之批评
- 一百三十八 小学金石与校勘家…………… 457
 (一) 江浙小学家——吴颖芳、钮树玉、袁廷枬、徐承庆、薛寿、许桂、田宝臣、丁履恒、朱骏声、庞大壑 (二) 鲁皖小学家——桂馥、王筠、许瀚、胡承拱、胡世琦、胡澍、江有诰、苗夔 (三) 金石学家——刘喜海、吴式芬、陈介祺、李佐贤、夏荃、吴大澂、吴云、叶昌炽、刘鹗、罗振玉、王国维 (四) 校勘目录学家——钱熙祚、张文虎、谭莹、缪荃荪
- 一百三十九 史地与历算学…………… 467
 (一) 中叶以后之史学家——梁廷枬、陈黄中、谢启昆、张宗泰、周济、梁玉绳、履绳、洪飴孙、沈钦韩、梁章钜、周寿昌、周嘉猷、顾怀三、汪远孙、程恩泽、徐文靖、雷学淇、林春溥、施国祁、万光泰、李文田、洪钧、柯绍忞、屠寄、钱仪吉、泰吉 (二) 地理学家之继起——陈芳绩、郑元庆、赵一清、李兆洛、师范、徐松、张穆、何秋涛、沈垚、汪士铎、杨守敬、丁谦 (三) 清末之历算学家——李锐、董祐诚、罗士琳、张作楠、项名达、戴煦、徐有壬、刘衡、丁取忠、吴嘉善、李善兰、华蘅芳、世芳、吴其濬附李元
- 第三十三章 今文学运动时之文理学…………… 475
- 一百四十 学术概论…………… 475

(一) 学术范围之开拓	(二) 学术背景之源流	(三) 学术贯通之意境	
一百四十一	曾国藩同时之理学家	482	
(一)	唐鉴与倭仁	(二) 罗泽南之理学	(三) 杨文会之理学
一百四十二	中叶以后之文学	488	
(一)	桐城派之文学	(二) 经世之文学家上	(三) 经世之文学家中
(四)	经世之文学家下	(五) 考据派之文学	(六) 艺术家之文学
一百四十三	诗词及小说	504	
(一)	清末之诗人	(二) 中叶后之词曲	(三) 清末之小说
第三十四章	东西文化之输入	518	
一百四十四	译书与科学	518	
(一)	西洋文明传人之第二期	(二) 外国教士之传播事业	(三) 同文馆与制造局之翻译西书
(四)	论译书之利弊	(五) 官设之编译图书局	
一百四十五	严复之翻译事业	530	
(一)	严复传略	(二) 又陵之学术	(三) 又陵之译书
一百四十六	林纾之翻译事业	539	
(一)	林纾传略	(二) 琴南之译业	(三) 琴南之学艺
一百四十七	东洋文化之输入	546	
(一)	留学生与东西文化	(二) 维新与译书	(三) 东籍之翻译
一百四十八	西学源出中国说	554	
(一)	西学源出中国之由来	(二) 西学源出于墨子说	(三) 西学源出中国之类别
(四)	西学源出中国之作用	(五) 民族自信心之恢复	
第六篇 宪政运动与国民革命			
第三十五章	百日维新及戊戌政变	567	
一百四十九	维新运动之背景	567	
(一)	国势之背景	(二) 学术之背景	(三) 国际之背景

一百五十 康有为之上书与受知·····	578
(一) 公车上书之前后 (二) 康有为与翁同龢 (三) 康有为与张荫桓 (四) 康有为与恭亲王	
一百五十一 百日维新之事实·····	598
(一) 维新运动之前奏——强学会与《时务报》 (二) 保国会及有为之觐见 (三) 维新之诏旨 (四) 六堂官之罢免与四京卿之擢用 (五)《改制考》与《劝学篇》 (六) 宣示变法之决心与拟开懋勤殿	
一百五十二 戊戌政变纪略·····	613
(一) 政变之原因 (二) 政变之发作 (三) 政变之结果 (四) 光绪帝之处分	
第三十六章 庚子义和团事变·····	638
一百五十三 事变发生之原因·····	638
(一) 民族之自觉 (二) 公众之积愤 (三) 生活之压迫 (四) 废立之阴谋	
一百五十四 义和团之源流·····	649
(一) 义和团之由来 (二) 义和团之组织 (三) 义和团之法术 (四) 义和团之发展	
一百五十五 义和团之扰乱·····	664
(一) 义和团之入津 (二) 义和团之入京 (三) 御前四次之会议 (四) 宣战之诏与董军 (五) 东交民巷之攻击 (六) 五大臣之被杀	
一百五十六 八国联军入京·····	684
(一) 大沽口及天津之陷 (二) 北京之破与帝后出奔 (三) 慈禧归政之交涉 (四) 归政交涉之取消 (五) 东南互保之约	
一百五十七 议和与辛丑条约·····	700
(一) 李鸿章之北上议和 (二) 和议大纲之订立 (三) 惩办祸首之交涉 (四) 辛丑条约之订立 (五) 回銮与变政	
第三十七章 国民革命之酝酿·····	714
一百五十八 国民革命之背景·····	714

(一) 民族革命之背景 (二) 社会文化之背景 (三) 经济生活之背景	
一百五十九 国父之早年事略·····	726
(一) 国父之家世及教育 (二) 兴中会之成立 (三) 广州第一次革命 (四) 伦敦被难始末	
一百六十 革命之主义及行动·····	737
(一) 三民主义之形成 (二) 革命最艰苦之时代 (三) 报纸之创刊与会党之联合 (四) 惠州之役	
一百六十一 革命风潮之初盛·····	750
(一) 日本留学界之革命热 (二) 蔡元培与光复会 (三) 《革命军》与《苏报》案 (四) 黄兴与华兴会	
一百六十二 革命之宣传与檀岛之论战·····	762
(一) 越泰党务之开基及东京私立之军事学校 (二) 对保皇党之论战 (三) 欧美之环游 (四) 洪全福、李纪堂之义举	
第三十八章 宪政运动之成绩·····	773
一百六十三 保皇会之活动·····	773
(一) 革命保皇两党合作问题 (二) 唐才常勤王之师 (三) 言论界之骄子——梁启超 (四) 维新势力之复活	
一百六十四 清廷之变法与政局·····	789
(一) 西后遮羞之措施 (二) 刘坤一、张之洞所处之地位 (三) 江楚会奏变法三折 (四) 变法后之新政 (五) 当政人物之更嬗	
一百六十五 日俄战争与立宪动机·····	812
(一) 俄兵之侵占东北 (二) 俄提草约之拒签 (三) 东三省之交收条约 (四) 日俄之战争 (五) 日俄战争之影响	
一百六十六 预备立宪之筹议·····	825
(一) 宪政之考察与吴樾炸弹案 (二) 预备立宪之诏旨及其用意 (三) 官制之厘订 (四) 议会与宪法之筹备	
第三十九章 革命立宪两派之对峙·····	836
一百六十七 中国同盟会之成立·····	836

(一) 同盟会成立前之形势	(二) 同盟会成立之经过	(三) 同盟会欢迎中山及选举	(四) 同盟会之主义及方略		
一百六十八	革命论与立宪论之激战	846			
(一) 《民报》之出版	(二) 《民报》与《新民丛报》之论战	(三) 政治革命与种族革命之争			
一百六十九	政闻社之成立与解散	856			
(一) 两派之休战与梁启超组党之计划	(二) 政闻社之成立	(三) 政闻社之宣言	(四) 政闻社之移沪与解散	(五) 速开国会之请愿运动	
一百七十	满汉权力之争	872			
(一) 满汉大员之暗斗	(二) 铁良与袁世凯之轧轹	(三) 袁世凯与张之洞之关系			
一百七十一	屡蹶屡起之革命军	880			
(一) 法武官之调查革命党	(二) 丙午萍浏之役	(三) 潮惠革命之失败	(四) 钦州、防城之举义	(五) 镇南关与河口之役	(六) 徐锡麟、秋瑾之壮烈
第四十章	晚清之政局	897			
一百七十二	光宣之际	897			
(一) 光绪、慈禧之崩逝	(二) 袁世凯之罢黜	(三) 光绪一朝之综论			
一百七十三	载沣监国	907			
(一) 一般对载沣监国之观感	(二) 载沣之皇族集权政策	(三) 立宪运动之失望	(四) 皇族内阁之组织		
一百七十四	革命运动之苦境	919			
(一) 熊成基之发难	(二) 倪映典新军之役	(三) 黄花岗之役上	(四) 黄花岗之役下	(五) 革命党人之精神(附辛亥广州之役烈士表)	(六) 暗杀之进行
一百七十五	铁路国有政策之风潮	941			
(一) 列强联合投资与铁路国有政策	(二) 争路风潮之初起	(三) 四川争路之激烈			

第四十一章 辛亥革命之成功 ·····	952
一百七十六 武昌之首义·····	952
(一) 同盟会中部总会之成立 (二) 共进会与文学社之由来	
(三) 黄兴论武昌革命形势 (四) 秘密机关之破坏 (五) 武昌革命之爆发 (六) 黎元洪出任鄂军都督 (七) 阳夏之光复	
一百七十七 各省之响应上·····	977
(一) 湖南之光复 (二) 山、陕、甘之光复 (三) 云、贵之光复	
(四) 赣、皖之光复 (五) 上海之光复 (六) 苏、浙之光复	
一百七十八 各省之响应下 ·····	1000
(一) 两广之光复 (二) 福建之光复 (三) 山东独立之反复	
(四) 四川之光复 (五) 直隶及东北之义师 (六) 河南之革命军附新疆、甘肃	
 第四十二章 中华民国之成立 ·····	1021
一百七十九 袁世凯之起复 ·····	1021
(一) 袁氏复出之条件 (二) 张绍曾、蓝天蔚之要求立宪	
(三) 吴禄贞之革命计划及被刺 (四) 袁氏组织之内阁(附立宪派之活动)	
一百八十 阳夏之战争 ·····	1034
(一) 各国对民军之态度 (二) 清军之南下与汉口之战	
(三) 汉阳之防守及失陷	
一百八十一 南京临时政府之组织 ·····	1047
(一) 南北和议之先声 (二) 伍、唐之议和与顾、廖之密约	
(三) 临时政府之酝酿 (四) 组织政府之波澜 (五) 孙大总统之就职 (六) 革命方略之不行	
一百八十二 清帝之退位 ·····	1069
(一) 袁世凯之诱胁民党 (二) 袁世凯之逼迫清廷 (三) 逊位之诏旨与优待条件 (四) 和议告成之内幕 (五) 孙文之辞职与袁世凯之继任 (六) 辛亥革命之总评	

第四篇 清代后期之社会与经济

第二十三章 政治组织之新制

一百一 维新添设之机关

(一)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清代政制，在中央者，原以内阁为行政中枢。自设军机处，而其权始移；初为办理枢务承写密旨之地，后则内外臣工所奏事，经军机大臣定议取旨，有事无不总汇；且内阁翰林院撰拟有弗当，又下军机处审定，故所任最为严密繁巨，俨然实际之内阁矣。惟咸丰十年以后，外交事务日繁，特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派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户部右侍郎文祥管理。其时仅文祥为军机大臣兼领，咸丰十一年桂良入军机，同治元年奕訢又以议政亲王总领军机大臣，于是军机处与总理衙门，皆为政令所从出，总署且有渐夺军机处实权之趋势。故军机大臣之重要者，例亦兼管总署。先是军机处之设立，向无诸王在军机处行走者，仅嘉庆四年以事务较繁，暂令成亲王永理入直办事，旋以与国家定制未符罢之。至奕訢为军机处领班，先后共二十八年，醇亲王奕譞、礼亲王世铎、庆亲王奕劻承之，必以亲贵莅枢要之地。因是军机处为中央政府之总机关，而首领则亲王宗室也。总署设立四十一年始改为外务部，由奕訢、奕劻先后兼领四十年，仅光绪二十六年拳匪事变中，端郡王载漪兼领数月而罢。故总署之权，实与军机处相埒。盖以同、光以来，对外之交涉，重于对内之施政，事繁而势重，殆属必然，论清代政治组织之改革，当以总署之设为权舆矣。总署以咸丰十一年二月正式成立，由东堂子胡同旧铁钱局改建，其内部组织如下：

一、总理各国事务亲郡王贝勒大臣，大臣上行走，均无定额，因俄约有“照会送军机处”等语，故文祥请派军机大臣兼管，嗣后遂成定制，惟人数不定。总理大臣初仅三人，嗣增至八九人，至光绪十年堂官有十四人。光绪二十四年上谕各直省督抚均着兼总理衙门行走。内阁学士准良奏称无裨益之实，请收回成命，不许。于是总理衙门大臣竟有数十人之多矣。

二、章京初置满、汉各八人，挑满、汉各二人为总办章京，再择满、汉各一人为帮办章京。同治元年增额外章京满、汉各二人。同治二年，又增额外章京满、汉各六人。（光绪九年增章京四人，十年又减，故不计。）二十三年章京各增二人。同治三年另设司务厅，置领办二人，掌稽察一切事务；收掌四人，掌收发往来文牒之事；请送印钥四人，掌呈递折件，监视关防，及请送印钥事。章京办事分五股：

甲、英国股 掌英吉利、奥斯马加二国交涉往来之事，凡各国通商各关榷税均隶焉。

乙、法国股 掌法兰西、荷兰、日斯巴尼亚各国交涉往来事，凡保护民教及各岛招工诸务皆隶焉。

丙、俄国股 掌俄罗斯、日本两国交涉往来事，凡陆路通商边防边界诸务皆隶焉。

丁、美国股 掌美利坚、德意志、秘鲁、意大利、瑞典、挪威、比利时、丹麦、葡萄牙各国交涉往来事，凡设埔、保工诸务悉隶焉。

戊、海防股 光绪九年添设，掌南、北洋海防之事，凡长江水师沿海炮台、船厂，购置轮船、枪炮、药弹，创造机器、电线、铁路，及各省矿务皆隶焉。

五股外复有清档房，掌稽察章京、修档、校档及供事、缮写、清档之事。设提调二人、督修五人、承修五人、校对五人。又有军机处并行章京八人，掌交涉事务、检查机密文移。其推补升转俱由军机处主持，乃军机处章京兼办外交事务者也。总理衙门之职责，据《大清会典》所载：

“掌各国盟约，昭布朝廷德信，凡水陆出入之赋，舟车互市之制，书币聘飨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驿传达之事，民教交涉之端。”及外国使臣入觐朝贺诸事。似于外交外，仅通商、关税为其兼摄，其实凡一切与外人发生关系之事务，以及新兴事业，如海军、船械、制造、电信、邮传、铁道、矿务、学校等无不属之。奕訢之原奏曰：“查各国事件，向由各省督抚奏报，汇总于军机处，近年各路军报络绎，外国事务，头绪纷繁。驻京之后，若不悉心经理，专一其事，必致办理延缓，未能悉协机宜。请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王大臣领之，军机大臣承谕旨，非兼领其事，恐有歧误，请一并兼管，并请另给公所，以便办公，兼备与各国接见。其应设司员，拟于内阁部院、军机处各司员章京内满、汉各挑取八员轮班入值。一切均仿军机处办理，以专责成。俟军务肃清，外国事务较简，即行裁撤，仍归军机处办理，以符旧制。”咸丰帝批示由礼部设立专司，奕訢覆奏曰：“礼部为考论典礼之地，礼制较崇，该夷往来其间，殊与礼制未协，……因拟别设衙门，视同四驿馆，暗寓不得比于旧有各衙门以存轩轻中外之意。”可见是署初设仅为接待各国驻使及交涉事务，视同四驿馆，惟体制较崇耳。一切虽仿军机处办理，而创设伊始，未成定制，故对各部院、各督抚行文用咨，或承转奏报，无直接发令之权。殊不料后来事务愈加繁重，举一切新政皆掌之，是不啻后日外务部、学部、邮传部、工商部、海军部及税务处之综合机构，其责任直加乎军机处矣。

（二）总署之附属机关

税务设关，其监督向属户部，自咸丰三年，上海为刘丽川所据，英、法、美三国领事劝在租界征税，设管理关税委员会，三国各派一人，遂启外人干预之端。八年，天津约成，改组会章，税关引用外人。九年，江督何桂清任李国泰为总税务司，沪关成立，继及粤关，始由总理衙门札委。同治二年上海总税务司署移至北京，遂为总署之一附属机关。总税务司综理全国关税行政，与关员任免事务，管辖五科三处：五科曰总务科，职至重要，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均洋员。帮办为华人。曰机要科，司机要文件，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后改副主任为帮办，此科事务，华员从未参与。曰统计科，总辖海关会计兼管债赔款，并审查各海关会计事，设

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五人，分股办事，下设华帮办，无定额。曰汉文科，管理各关汉文报告，及总税务司与政府往来公文，设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洋员中通汉文者充任，华帮办、供事、文案各若干人。曰铨叙科，管关员任免进退，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华帮办、供事无定额。三处曰造册处，设于上海，管理编制及印刷统计，供给纸张文具，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一华一洋，帮办、供事无定额。曰驻外办事处，设于伦敦，掌采办海关用品，招用投效人员，接洽偿付借款，支付关员来华旅费，设正主任一人，帮办若干人。曰内债基金处，设于北京，与总税务司署分立，专司政府委办之内债基金，设正主任一人，汉文案一人，华帮办、供事若干人，均由税课司调用。各海关设税务司一人，管理全关行政，虽事务繁简不同，而办事约分六课：一总务，二秘书，三会计，四统计，五监督，六查验。一、二、三、四课以内班洋帮办为课长，五、六课以外班洋帮办为课长，副税务司天津、广东设二名以上，上海尤多。各关人员分内外两班：内班为税务司、副税务司、洋帮办、华帮办、供事、文案司书录事；外班为总巡兼理船厅验估、验货、华洋铃子手。辛丑以后，常关亦设于海关内，有常关课，以洋帮办为课长。各关监督，已形同虚设，至遇放行官物及豁免捐税等事，咨行照办，而海关未奉总税务司令文，不即实行也。光绪三十二年，政府欲挽回海关主权，特设税务处，以铁良充督办税务大臣，唐绍仪为会办大臣，所有各海关华、洋人员统归节制。外人大肆非难，谓关税担保外债，不能任意变更制度，政府不得已声明内部并不更动。此项改革计划，无形搁浅，而大权仍旁落于外人。喧宾夺主，未有若斯之甚者也。外交与税务，在鸦片战争以前，全由两广总督及粤海关监督兼任，五口通商以后，伊里布、耆英均以钦差大臣，办理通商税饷事宜，因有总理五口大臣或五口通商大臣之称。咸丰八年，通商之交涉，移于上海，遂以两江总督或江苏巡抚署理钦差大臣，办理五口通商事务。咸丰十年又改长芦盐政，崇厚为天津、登州、牛庄三口通商大臣。同治元年专任苏抚薛焕为五口通商大臣。所有各国照会及一切通商事宜，均由南、北两大臣转咨总理衙门。以故通商大臣虽非总理衙门之附属机关，而实等于总理衙门在地方所设之分部。其时长江以南之通商口岸，已逐渐增多，最后且达三十馀处，遂不称五口通商大臣，改称南洋

通商大臣，由两江总督曾国藩兼摄。同治九年天津教案发生后，李鸿章调督直隶，崇厚出使法国，裁三口通商大臣，改以直督兼北洋通商大臣。口岸亦增至十馀处。自后江督与直督兼领南、北洋通商大臣以为常。凡通商口岸之税银及货船进出口之数目，必须按结（三个月）呈报通商大臣，再由各大臣咨报总理衙门及户部。所以第一任之总税务司，由两江总督委派者，即因其兼任通商大臣也。但海关由外人把持后，通商大臣所施行于各关之权力，仅为洋税稽核权，以及拨用与支销方面，关务实权全在总税务司手中，情形极为特殊。南、北洋大臣不仅管理通商税务，凡与外人交涉之事，皆由其主办。因此直隶总督与两江总督之地位，在清末能超出其他各总督之上者，亦以有此兼职也。在当时通商与外交，视为一事，总理衙门未成立以前，通商大臣实际上等于后来之外务大臣，总理衙门既设立以后，南、北洋大臣，更不啻该衙门之外交总代表，凡与外人议约、订约、换约之事，辄由南、北洋大臣任之。李鸿章任北洋大臣亘二十六年，经手之事最多，故外人隐称之为“第二朝廷”。其于总署虽无直接隶属之关系，但一切事皆由总署承转，故清代官书均列南、北洋大臣于总署之下，实为代总署以执行外交之任务也。至总署所特设之附属机关，曰同文馆。掌通五大洲之学，以佐朝廷一声教，原为一训练翻译人才之学校，以后科目渐增，共分八馆：即英文馆、法文馆、俄文馆、德文馆、天文馆、化学馆、算学馆、格致馆。英、法、俄、德四馆更分为前、后两馆，即高级、初级之意。考选八旗子弟与民籍之俊秀者，记名入册，以次传馆肄业。由总理衙门大臣内特简为管理大臣，其下设提调、帮提调各二人，掌经理训课及督察生徒勤惰之事。各馆设洋教习、汉教习各若干人，并设总教习一人，以洋人充任之。洋教习由各国聘请。学生肄业三年，期满举行大考，依其成绩任为八九品官。此外则各国出使大臣、副使、参赞及总领事，皆由总署管辖。出使大臣掌往来聘问采访风俗之事，以联邦交，颁给国书，奉以将命，三年期满，颁辞任国书。遇重事则授以全权，有举劾参贰之责，董察游历之事，黜陟领事之权，保护工商之务。出使大臣为外交之经常代表，固无庸详释也。